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02/18-19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擬備，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18-201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34名委員組成。葉建源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自資專上教育

4. 事務委員會聽取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匯報檢討報告。委員同意有需要檢討及更新《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讓本港的自資專上院校須符合現今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院校管治水平。部分委員關注到，第320章未有明文規定設立多方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入條文，訂明學生、教師、校友及其他持份者可參與管治自資專上界別。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考慮有助於加強自資專上界別院校管治的

意見和建議。教育局計劃於2019年展開對第320章的檢討，並會諮詢該界別及各持份者，以制訂法例修訂建議。

5. 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應檢討對自資專上界別的整體支援，協助經革新的規管架構下的自資院校持續發展，尤其可考慮提供更多非經常性的財政支援，以協助院校推行改善措施(如在課程和教職員發展方面)或提升設施，以加強教與學。一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豁免自資專上教育機構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尚未償還的貸款，以紓緩該等機構的財政負擔，並且把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資助計劃，擴大至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及修讀副學位課程。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修讀自資課程的本地學生(而非自資院校)提供財政支援。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運用額外資源增加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供本地學生入讀。

6. 委員另一主要關注事項，是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額不足夠讓副學位資歷持有人升讀。鑒於專責小組建議應在更清楚區分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資歷的基礎上，大致保留現時副學位教育的雙軌制，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額，為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充足升學機會。

7.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專責小組建議把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的現行10%收生限制放寬，以便自資院校招收更多大灣區學生。有委員認為，自資專上教育迅速發展已令該界別變得商業化，放寬10%收生限制會導致該界別過度商業化。另有意見認為招收過多內地學生無助於整個界別的持續穩健發展。專責小組解釋，自資院校因學生人口下跌而有倒閉之虞。在諮詢期間，不少自資院校要求在取錄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及海外的學生)方面獲得較大靈活度，以期把對學生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少。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經常撥款

8. 委員審議政府當局在2019-2020至2021-2022三年期("2019-2022三年期")內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的建議。

9. 在2019-2022三年期，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額，將維持每年15 000個，委員對此表示失望。多名委員留意到，在2018年，有21 264名中學畢業生符合大學基本入學要求，故再次促請當局增加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收生額。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學生人口下降，各項增加受資助高等教育機會的措施全面推行，以及假設中學考生在符合大學基本入學條件方面的表現與現時的水平相若，到2022年，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將可接受政府以某種形式資助的學士學位教育。因此，政府當局未有計劃在2022年之前增加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額。

10. 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第一年學士學位醫療學額在2019-2022三年期將會增加150個，但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整體收生額則維持在每年15 000個。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醫療學科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收生額以迎合公眾需要，但憂慮屬非人力規劃範疇的學科學額會因而相應減少。有委員認為，減少屬非人力規劃範疇的學科學額不但打擊士氣，而且也是不公平的。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把2019-2022三年期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整體收生額，由15 000個增加至15 150個，以及日後應先作充分考慮才決定削減屬非人力規劃範疇的學額。

11. 部分委員指出，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數目相差甚遠，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避免這些學額集中在少數大學。委員亦促請當局研究如何吸引多些本地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政府當局解釋，教資會與大學達成共識，自2009年起，為研究生學額分配引入競逐機制。在競逐機制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會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大學向研究資助局各項計劃所取得的成績、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研究院研究課程評估等作出分配。

12. 教學及研究的發展是事務委員會的另一主要關注事項。委員提出多項建議，以促進教資會資助大學教學課程與研究計劃的均衡發展。該等建議包括向大學增撥資源，以吸引海外頂尖學者；資助大學興建備有先進設施的新研究中心；進行教學評審工作評估教學成果，以鼓勵優質教學；以及檢討研究評審工作的評審準則。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強調教資會資助界別對教學及研究同樣重視。

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13. 委員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即撥款25億元，為公帑資助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計劃")。委員察悉，曾參加以往數輪計劃的自資副學位部門和認可專上學院，將被剔出第八輪計劃。他們憂慮把規模較小的自資院校，例如珠海學院及香港樹仁大學剔出，將會窒礙他們的發展。委員促請

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協助自資院校籌募經費。政府當局表示，供自資學位頒授院校申請的第七輪計劃仍在進行。當局將會在完成第七輪計劃後檢討其結果，以研究會否為自資學位頒授院校推出另一輪計劃。

14. 委員指出，著名院校如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籌募經費能力較高，獲得大部分配對補助金。委員認為，規模較小及相對較新的院校的籌募經費能力較弱，政府當局有需要協助它們獲得合理份額的配對補助金。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訂定最低款額的補助金，比方說6,000萬元，以確保院校即使未能籌得6,000萬元捐款，也可獲得這個數額的補助金；把提供配對補助金的"上限"由6億元調整至3億元，"最低款額"則由6,000萬元調整至1億5,000萬元；以每1元得2元(而非每1元得1元)的配對比例配對規模較小及相對較新的院校所籌得的全部私人捐款，以及把計劃轉為經常性質。

15.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會分配足夠的經常補助金予每所院校營運。計劃旨在協助高等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以及培養社會的慈善文化。參加的院校不論在計劃下獲得多少補助金，其營運也不會受到影響。就第八輪計劃向每所院校提供的配對補助金設定"上限"及"最低款額"，旨在確保各所院校有公平機會獲得補助金。在設定累計"上限"及"最低款額"時，當局已充分考慮參加的院校在先前各輪計劃所籌得的私人捐款數額。調整"上限"及"最低款額"對籌款的結果未必有影響，但卻可能會引致配對補助金在第八輪計劃結束時未能悉數發放予院校。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日後會加以考慮。

為進一步支持高等教育界研究工作提供的新資源

16.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的建議、理順研究基金內不同款項的運用限制，以及推行為數30億元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17. 委員關注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對研究用途補助金申請的評審是否公平。一些委員認為研資局在審核資助申請時，偏好科學研究項目多於文學研究項目，以及較重視有關國際議題的研究項目多於有關本地議題的研究項目。部分這些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研資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公平評審研究申請，以及平等分配研究撥款予不同的學科。

18. 政府當局表示，教資會及研資局在審核研究申請時，對所有學科的研究均一視同仁。研資局轄下各學科委員會/小組是以研究項目的學術價值為審批的首要條件，而且所有的申請均經過國際專家嚴格審核，故各學科的申請難度相若。由2012-2013學年起，為使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學者在從事研究工作時提供更佳支援，當局推行額外措施，包括擴大在優配研究金計劃中"聘請替假教師安排"資助所涵蓋的範圍和成立一個傑出學者計劃，。該傑出學者計劃在2019-2020年度的預算合共為1,000萬元。

19. 部分委員指出，教資會的撥款安排令大學過於着重研究成果，忽略教學質素。大學以優厚薪酬待遇招聘有大量研究著作的教授級人員，卻以合約或兼職方式僱用教學人員或研究員。有委員深切關注，高等教育界這個員工零散化的趨勢會影響研究及教學質素。政府當局強調一直十分重視大學的教學質素。教學部分的撥款佔大學獲提供的整體補助金的75%。除此之外，教資會亦透過多項措施，鼓勵及加強大學的教與學工作。關於員工問題，大學在員工的招聘及管理方面擁有自主權。同時，大學設有上訴機制，確保公平公正處理相關事宜。教資會會向大學轉達委員的意見和關注。

中小學學位的供應

20.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現行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下的學位規劃，以及應對未來學生人口變化的最新措施。政府當局表示，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在2018-2019學年達至高峰後，2019-2020學年會下降¹，然後逐漸達至穩定水平。中一學生人口由2017/18學年開始回升²，整體中一學生人數預計會逐步上升至2024-2025學年的高峰約74 000名。

21. 政府當局建議劃一逐步還原全港公營學校每班中一派位人數至34人("復位")，以應付中一學生人口回升。有委員認為此項建議會導致部分地區的中一學位供求錯配，增加收生不足的中學在招生方面的壓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規劃中一學額時考慮個別地區及學校的情況，並探討措施減輕劃一復位對收生不足的東區、南區、離島區及葵青區的學校的影響。舉例

¹ 根據自行分配學位後的情況，預計參加2019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申請兒童約51 500人，較去年減少約7 500人。

² 截至2018年11月，本年度(2019)參加中一派位的小六學生估計約有53 600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 300名。

而言，當局應在批准這些學校開辦中一班級的門檻方面，給予某程度的彈性。

22. 政府當局解釋，公營中學學位的供應按全港情況規劃。由於未來數年中一學位需求上升並非屬短暫性質，故當局有需要採取每班劃一復位安排。每班劃一復位安排是教育局與業界達成的共識，以應付中一學生人口上升。當局會密切監察個別地區的學額供求情況，在有需要時協助有關學校。同時，個別地區的實際學位需求只能在每年中一派位後期階段才可確定，到時才因應實際需求調整個別地區的每班派位人數是不可行的。

23. 有見小學生人口下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在所有小學有效推行小班教學，以符合公眾期望。政府當局解釋，教育局一直積極與小一學位供應充足的校網內的學校商討推行小班教學的計劃。然而，預期學位不足的校網內的學校，暫時仍無法推行小班教學。事實上，在450所公營小學當中，343所已推行小班教學。

24. 一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採取紓緩措施應對小一學位的需求下降時，應要「保實力」、「保學校」、「保教師」。政府當局表示，如因學生人口下降引致小一班數減少而出現超額教師，有關的資助小學可逐年申請保留相關超額教師最多3年。

25. 部分委員強調有需要就學位供應制訂較長遠的規劃，包括全面研究未來5年香港人口結構因單程證計劃、跨境兒童等引起的改變。另有建議成立包括學界代表、校長會、立法會議員等的專責小組，檢討小一及中一派位機制，並制訂推行檢討工作的時間表。政府當局承諾會持開放態度，探討檢討派位機制的可行性，但認為必須妥善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各方面需要。

生涯規劃教育

26.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和商校合作計劃的最新發展。委員察悉，教育局於2017年8月委託香港教育大學檢討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成效、評估生涯規劃教育政策的實施及商校合作計劃對學生的裨益，藉以總結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經驗及制定未來路向。

27. 根據該項檢討結果，學生參與生涯規劃活動的比率偏低。為提高學生參與生涯規劃活動的興趣，一些委員建議舉辦具啟發性、多元化和切合學生發展需要的活動。此外，鑒於

越來越多學生表示有興趣加入公務員隊伍，有委員建議當局透過實地考察和職場體驗，加強學生對政府部門的認識。一些委員卻認為，參與率偏低與學業繁忙有關。

28. 檢討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在生涯規劃教育加入生命教育、品格培育及二十一世紀技能的元素。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將品格培育的元素融入生命教育。政府當局表示會詳細研究生涯規劃教育、生命教育及品格培育的發展路向及諮詢業界意見。

29. 部分委員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殘疾的學生在求職方面遇到困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現行措施及加強支援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以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30. 委員討論政府當局為支援公營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採取的優化措施，並聽取兩位委員就一項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議員法案在提交立法會前作簡介。大部分委員支持擬議的議員法案並認為有需要立法，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得適切支援，利益得到保障。

31. 委員察悉，截至2017-2018學年底，只有約42%公營普通小學教師及約30%公營普通中學教師已接受30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部分委員認為所有教師都應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另有意見認為，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不斷增長，教育心理學家和言語治療師的人數亦應相應增加。政府當局注意到委員的意見，日後會加以考慮。

32. 一些委員憂慮，由2019-2020學年起以學習支援津貼取代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將會減少學校獲分配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導致學校未能保留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的教師職位，影響教師團隊的穩定。委員促請當局實施新措施前先諮詢學界。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按照"錢跟人走"的原則發放學習支援津貼，讓學生可靈活地在市場上購買切合他們需要的支援服務。

33. 政府當局表示，學習支援津貼並非提供予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直接津貼。在優化措施下，學校除了可獲得學習支援津貼外，當津貼總額達到指標時，學校會獲轉換/提供額外常額教席。舉例而言，若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額達60萬元的指標，這些學校的部分學習支援津貼將用以轉換1名編制內的

學位教師教席，而學校亦可繼續運用餘下的學習支援津貼，增聘教師和教學助理人手，以及外購支援服務。因此，學校在優化措施下獲分配的資源不會減少。

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非經常撥款

34. 事務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提出開立為數3億6,080萬元非經常承擔額的建議，以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由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這4個財政年度的有效運作。

35. 委員普遍支持撥款建議，但關注考評局即使有多個收入來源，仍未能維持營運。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會否制訂適當機制，監察考評局的開支，確保公帑獲得善用。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考評局屬獨立法定機構，可自主其日常營運。為有效監察考評局的日常營運，教育局的代表為考評局的當然成員。考評局須向政府呈交建議事務的年度收支預算，以供審批。至於建議的新承擔額，政府會仔細審視考評局的年度預算，以確保考評局每年所需的撥款屬必要而合理。政府亦會因應當時的情況，分批發放核准撥款予考評局。

36. 委員察悉並關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一直錄得虧損，使考評局的財政狀況持續惡化。為維持考評局穩定營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設立基金賺取投資收入，以協助應付舉辦文憑試的費用；修訂高中課程及精簡考試形式，以減低文憑試的營運成本；就非本地文憑試考生釐定可全數收回成本的考試費水平；由政府當局承擔舉辦文憑試的營運成本及長遠而言負責舉辦文憑試；向考評局提供定期撥款；探討可行方法為考評局開源節流等。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考慮所有能夠改善考評局營運模式的可行建議，並會在大約兩年內提出具體方案，確保考評局財政可長遠維持。

為參加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37. 政府當局就為參加2020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的一次性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該項措施，但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把該項措施恆常化。有意見認為代繳範圍應擴闊至涵蓋自修生。

38. 政府當局表示，把擬議措施局限於學校考生的安排，有助確保2019年文憑試順利運作，所以當局這次也提出相同的安排。鑒於把該項措施恆常化涉及政策層面的複雜考慮因素，包括考評局的法定地位、收費政策等。政府當局會在檢討考評局的財政能否長遠持續時，探討可否把該項措施恆常化。

公營小學的人手編制及薪酬架構

39.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就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力資源和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及副校長薪酬提出的建議。該等建議旨在配合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和小學全日制的落實。委員認為，所述建議不但能夠處理小學教師與中學教師在薪酬架構及人手編制上的差距所引起的關注，還能協助小學吸引及挽留人才。

40. 委員察悉，12至23班小學的校長由二級小學校長擔任，屬總薪級第40至43點，而11班或以下小學的校長則由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擔任，屬總薪級第34至39點。部分委員認為，11班或以下小學的校長所承擔的工作量及職責與12班或以上小學的校長相若，兩者薪酬之間的差距會造成不公，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這個問題，認同11班或以下小學的校長職責重要和職務複雜。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就小學校長的職級安排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41. 委員亦察悉，學校可由2019-2020學年起，一次過完全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或者因應校本情況，分兩年時間進行。為教育界整體利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學校精簡處理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程序，以期一次過落實該項政策。

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

4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延長新聘任於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教師的退休年齡至65歲的建議，以及《教育條例》(第279章)、《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C章)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D章)修訂建議的主要內容。委員獲悉，當局會着手草擬有關的法例修訂，並在2019年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43. 委員普遍支持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的建議。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容許現職資助學校教師選擇在65歲退休，從而與公務員的安排一致；但有委員憂慮，延長退休年齡至65歲會讓表現欠佳的教師多留5年，阻礙注入新血及影響教學成效。此外，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學校開設新職位，聘請退休校長擔任顧問，協助培育接班人。

44. 政府當局表示，延長教師退休年齡的建議，旨在劃一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以及使教學事業的整體規劃和接班能順利進行，而非集中於一些個別個案。建議亦強調保障教師的事業發展及前景，包括在職年輕教師和未來有可能投身教學事業的人士。由於教育界在可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人手

短缺，因此容許現職教師在60歲後退休或會影響年輕教師的入職機會和事業前景。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探討措施改善個別教師的表現，例如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以提高教育質素。

檢視教育局首長級人手及組織架構

45. 委員就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提出意見：開設2個教育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3個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及1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為期約3年。大部分委員支持加強教育局首長級人手的建議，以應付新的需求及確保教育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而，少數委員認為開設該等職位或不必要。

46. 關於建議在特殊教育分部下開設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委員就其職責提出關注。一些委員指出，新的首席教育主任負責協助落實防止學生自殺的措施。他們認為，防止學生自殺並非特殊教育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應成立專責小組防止學生自殺。有些委員認為教育局應利用建議新增的首長級人手，加強監管校本管理政策的推行情況。為培養未來人才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有委員促請局方研究在教育局組織架構下增設「香港教育長遠規劃科」，以專注研究香港教育長遠發展。有委員注意到，擔任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人士，將成為幼稚園教育分部的主管，負責推行及檢討新幼稚園政策，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該此編外職位定為常額職位。

基本工程計劃

47. 委員支持3項建校計劃，分別為粉嶺皇后山兩所各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沙田水泉澳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以及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e)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該等建校計劃其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多個主要關注事項，包括設於新發展區的學校的啟用日期，須配合附近新房屋發展項目的入伙時間表。

48. 事務委員會審議的另一項基本工程計劃為香港理工大學圖書館擴建及翻新工程。委員認同有需要為圖書館提供額外空間以容納不斷增加的學生。部分委員認為香港理工大學必須因應現代的學習趨勢來提升圖書館設施。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加建樓層及綠化天台不會影響圖書館大樓的結構安全，並在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對圖書館使用者帶來的不便。

會議及參觀活動

49. 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0次會議，包括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各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計劃於2019年9月前往芬蘭進行職務訪問，了解其教育制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7月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8至2019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葉建源議員
副主席	鄭泳舜議員, MH, JP
委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陳凱欣議員

(合共：34位議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

日期

2019年7月4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至2018年10月14日
何俊賢議員, BBS	至2018年10月15日
陳恒鑌議員, BBS,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至2018年10月15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2018年10月18日
姚思榮議員, BBS	至2018年10月18日
陳凱欣議員	自2018年12月5日起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2019年1月20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2019年1月24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2019年2月27日